

4-17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股比例較大及實際控制公司之股東名單。 (三)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各項處理辦法，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照相關辦法執行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董事13人，並依法設置獨立董事3人。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前四大事務所，其簽證有其專業性及獨立性。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有各專屬部門直接溝通。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ian.com.tw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總經理管轄下另設有「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保費收繳管理委員會」、「不動產管理委員會」等。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符合規定。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